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蔡承宏（原名蔡承昊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（下稱消債事件）之再抗告程序，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，性質上為法律審，是當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1號研審意見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消債抗字第6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林哲賢

01

法 官 吳靜怡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黃麗玲